

保存年限：5年

便簽

日期：104年5月4日
單位：通識教育學院

擬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、語言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通識教育學院 行政課 王郁宜 0504 1112		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504 1256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1
聯絡人：高千玉
電 話：(02)77365665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40058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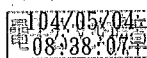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04019德華助通告(ATTCH4 0058466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04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任教第104019號通告乙份，請惠予刊載於貴校（會）網站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遴薦作業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
副本：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040054128 104/5/4..

教育部 104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任教第 104019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 國	
合作學校	Muenster 明斯特大學 漢學與東亞學系	
負責人名銜	系主任：Prof. Dr. Reinhard Emmerich	
擬聘教學人員數	教學助理：1 名	
教師資格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.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 3. (或)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 4. 學業優異、性格開朗積極、適應能力強	
聘期起迄	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，共 10 個月。 (聘期內需具國內學生身分且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待遇	稅前月薪	由德國明斯特大學提供之薪資為每月 464 歐元(免再交稅)，10 個月共計 4,640 歐元
	其他待遇	德國明斯特大學提供該校德語進修機會和學習資源使用權，至於簽證、房租(約 250-350 歐元)、保險、膳食、戶口手續費等皆須由實習者自付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。 2. 初次應聘時，得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，機票款補助上限為 1,670 美元。
工作內容(教學及行政)	1. 教學：負責教授初、中、高三等級華語課程，內容包括：發音訓練、語法講解、漢字書寫、口語會話練習、情境任務設計、歷史文化介紹等，在計畫期間多方增進該校學生運用華語的表達能力 2. 行政：與當地教師合作，參與華語文領域相關研究計畫	
教學對象	擔任大學部華語課程助理教學，教授漢學系各年級大學生，授課班級共 5 班，每週教學時數總計 10 小時	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請最遲於臺灣時間 2015 年 6 月 3 日午夜前，將申請資料掃描或照相成「電子檔」寄「駐德教育組」info@edu-tw.de 承辦人：Mr. Chang (***初審僅需電子檔，如通過該校初審，該校將通知本組轉告。申請文件總計最多不得超過 10 頁，各頁請維持在 300 KB 以下，以免無法寄達，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。逾期不受理)	
備註	1. 所需文件：所屬研究所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、中英文履歷、證明文件影本(請見教學人員資格)。 2. 申請者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應副知「教育部」。 3. 教學助理需做為兩國學校間交流連繫之橋樑。 4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另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配合辦理補助成效考核。 5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6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	

